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64元／股的價格，認購6,777,108,43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提升了本行高質量發展的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383,967,605元增加至人民幣99,161,076,038元，股份總額從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註冊資本的議案，決議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161,076,038元，股份總額增加至99,161,076,038股，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

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經營管理需要，且結合本行股份總數、註冊資本變更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修訂後條款自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2,383,967,605 <u>99,161,076,038</u> 元。
2.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 <u>當</u> 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為特色，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 <u>堅持</u> 以服務「三農」社區、 <u>城鄉居民</u> 和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為特色的市場定位，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u>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u> <u>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p>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p>	<p>第十六條 <u>本行發行證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p> <p><u>本條所指證券，包括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u></p> <p>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u>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u>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p>
5.	<p>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u>批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u>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7.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83,967,605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92,383,967,605</u>99,161,076,038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5,405,405,40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83,967,605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2,527,800,605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8.51%；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49%。</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6,777,108,433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9,161,076,03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9,304,909,038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98%；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02%。</u></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10.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11.	<p>第二十六條 ……</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2.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市場監督</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構</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3.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境內上市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境內上市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15.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黨組織	第六章 黨組織
16.	<p>第五十一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一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紀檢機構。</p>
17.	<p>第五十二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第五十二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u>紀檢機構</u>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18.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照<u>《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19.	<p>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u>市場監督</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p>
20.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u>通過本行</u>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1.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u>當</u>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規定或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u>當</u>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七)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六)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八)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十)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22.	<p>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2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p> <p>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u>當</u>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p> <p>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24.	<p>第六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p> <p><u>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5.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回購股票方案作出決議；</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七)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u>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u>收購</u>本行回購股<u>份</u>票方案作出決議；</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重大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十七) 決定本行<u>審議批准</u>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26.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27.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28.	<p>第九十四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九十四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回購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發行<u>公司債券</u>或者<u>本行</u>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本行<u>回收</u>購本行<u>股份</u>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u>(六)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七)</u> <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p> <p><u>(七八)</u>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u>(八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0.	<p data-bbox="311 187 630 223">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 data-bbox="236 272 833 351">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36 400 833 649">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938 187 1257 223">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 data-bbox="866 272 1463 351">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6 400 1463 776"><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內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本行，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 data-bbox="866 825 1463 1159"><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 data-bbox="866 1208 1463 1457"><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本行，並予公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3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u>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u>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u>職責</u>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u>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u>高級管理人員<u>職責</u>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32.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u>應當</u>每年<u>至少</u>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4.	新增	<p data-bbox="863 187 1466 266"><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940 314 1466 523"><u>(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940 572 1466 780"><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940 829 1401 868"><u>(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940 917 1466 1038"><u>(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 data-bbox="940 1087 1466 1338"><u>(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 data-bbox="940 1387 1466 1510"><u>(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940 1559 1466 1681"><u>(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940 1730 1466 1896"><u>(八)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九) <u>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十) <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p>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5.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三<u>四</u>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本行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p>
3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p> <p>.....</p>	<p>第一百四十五<u>六</u>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u>配</u>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p> <p>.....</p>
37.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四十六<u>七</u>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38.	<p>第一百四十七條 ……</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u>八</u>條 ……</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39.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0.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p> <p>(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四十八<u>五十</u>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p> <p>(四) 獨立聘請<u>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本行的具體事項<u>進行審計和諮詢</u>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p> <p><u>(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五<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u>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p> <p><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u></p> <p>獨立董事聘請<u>外部審計</u>中介機構和諮詢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1.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一</u>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或解聘</u>；</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u>(四)(八) 其他可能損害存款人對本行、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八)(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4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五十五<u>七</u>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u>(或津貼)</u>。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報酬和<u>(或津貼)</u>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4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p> <p>(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u>六十一</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u></p> <p>……</p> <p><u>(四五)</u> 審議批准本行<u>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u>(五六)</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u>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u>(六七)</u> <u>制定</u>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八)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p>(七八) 審議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p> <p>(八九)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九十)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p> <p>(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二)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八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二十) 負責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u>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p> <p>(二十三) <u>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u>整體</u>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u></p> <p>.....</p> <p>(二十六)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數據治理事項；</u></p> <p>(二十七)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八)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九)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十) <u>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u></p> <p>(三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44.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符合本行長遠利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一百七十四<u>七</u>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46.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六<u>九</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47.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七十七<u>八十</u>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p> <p>(二) 本行的資本<u>規劃</u>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u>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u>、彌補虧損方案；</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回購股票、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u>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本行回購股票、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p> <p>……</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48.	<p>第一百八十條 ……</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依照本章程和</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4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三<u>五</u>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p> <p><u>(十三) 貫徹落實普惠金融相關政策要求，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重大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十三<u>四</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p>	<p>第一百八十三<u>六</u>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u>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u>，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本行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p> <p>……</p>
5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p>	<p>第一百八十四<u>七</u>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u>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2.	<p data-bbox="236 187 834 266">第一百八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316 321 371 342">.....</p> <p data-bbox="316 400 834 606">(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p data-bbox="316 661 371 683">.....</p> <p data-bbox="316 740 834 1032">(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16 1087 834 1378">(四)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316 1434 371 1455">.....</p>	<p data-bbox="866 187 1465 266">第一百八十五<u>八</u>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946 321 1002 342">.....</p> <p data-bbox="946 400 1465 606">(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p> <p data-bbox="946 661 1002 683">.....</p> <p data-bbox="946 740 1465 1074">(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u>洗錢和恐怖融資</u>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946 1129 1465 1421">(四) 聽取<u>審議</u>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946 1476 1002 1498">.....</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3.	<p data-bbox="236 187 833 266">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316 321 373 342">.....</p> <p data-bbox="316 400 833 563">(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 data-bbox="316 619 373 640">.....</p> <p data-bbox="316 697 833 904">(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 data-bbox="316 959 373 981">.....</p>	<p data-bbox="865 187 1461 266">第一百八十六<u>九</u>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 data-bbox="944 321 1002 342">.....</p> <p data-bbox="944 400 1461 563">(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u>審核</u>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 data-bbox="944 619 1002 640">.....</p> <p data-bbox="944 697 1461 946">(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u>股權激勵計劃</u>、<u>員工持股計劃</u>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p> <p data-bbox="944 1002 1002 1023">.....</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p> <p>(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七<u>九十</u>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u>基本管理制度</u>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三) 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三)<u>(四)</u> 對本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u>(五)</u>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六)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五)<u>(八)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u></p> <p><u>(九)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六)<u>(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u></p> <p>(七)<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u>第一百八十八九十一條</u>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問題，應當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p>
5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7.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行長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p>第一百九十五<u>八</u>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u>執行股東大會及</u>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u>；</p> <p>……</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u>規劃</u>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行長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58.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九<u>二百零二</u>條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p>	<p>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p>
	<p>第三節 監事會</p>	<p>第三節 監事會</p>
59.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p> <p>……</p>	<p>第二百一十七<u>二十</u>條 本行<u>依法設立</u>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p> <p>……</p>
60.	<p>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p>	<p>第十二章 <u>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p>
61.	<p>新增</p>	<p><u>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尊重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u></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2.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應當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做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p> <p>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p> <p>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p>	<p>第二百五十六條—獨立董事的評價應當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做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p> <p>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p> <p>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p>
	<p>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63.	<p>第三節 內部審計</p>	<p>第三節 <u>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u></p>
64.	<p>新增</p>	<p><u>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p>	<p>第十七章 員工管理</p>
65.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p>	<p>第二百八十八<u>九十二</u>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u>黨委領導下的</u>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u>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p>
66.	<p>第二百九十條 ……</p> <p>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p> <p><u>本行建立健全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績效考核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制度</u>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67.	新增	<u>第二百九十七條</u> 本行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本行積極鼓勵、支持員工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68.	第三百零五條 ……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零五 <u>十一</u> 條 ……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 <u>市場監督</u>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u>構</u> ，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69.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三百二十三 <u>二十八</u>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 <u>市場監督</u>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u>構</u> 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70.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三百三十六 <u>三十一</u> 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